

關於「男女平等」之裁定

BVerfGE 84,9-25【妻冠夫姓案】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1991.3.5裁定

——1 BvL 83/86與24/88——

黃 瑞 明 譯

裁 判 要 目

裁判要旨

裁判主文

理由

A.爭點

I 相關法條與立法過程

1.舊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不合憲

2.第一婚改法之修正

II 案例事實

1.1 BvL 83/86案之事實

a)原審夫妻申請保留本姓

b)區法院質疑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句有違憲之處

2.1 BvL 24/88案之事實

a)夫妻不同意以夫姓為共同婚姓

b)區法院質疑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句違反兩性平等原則

III 相關單位對諸移送案之意見

1. 聯邦司法部之意見
2. 柏林邦司法廳之意見
3. 什列斯威——赫爾斯坦邦總理之意見

B. 諸移送案合法

C. 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違反男女平等

I 禁止以性別差異作為法律上不平等待遇之主要理由

II 依民法定婚姓之作法對男女不平等

1. 審查之標準為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
2. 該補充規定不合理
 - a) 性別功能上差異不能合理化性別差別待遇
 - b) 其他憲法保障亦不足以合理化性別差別待遇
3. 夫妻之可選擇婚姓亦不足以合理化性別差別待遇

D. 立法者應制定新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在此之前應作出過渡規定

I 該規定違憲，但不宣告為無效

II 立法者之形成空間

1. 立法者應重新規定婚姓法
2. 某規定被宣告違憲後之結果
 - a) 應避免之情形
 - b) 例外暫時適用違憲規定之不當

- c)制定過渡規定之必要
 - aa)夫妻可申請保留本姓
 - bb)對子女姓氏之特別規定
- 3.配偶雙方之聲明暫先適用

裁判要旨

如配偶雙方未將其中一人之出生姓定為婚姓，則夫姓依法即成為婚姓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係與平等權利原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不符。

第一庭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之裁定

—— 1 BvL 83/86 與 24/88 ——

於檢驗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是否合憲之程序，只要依此規定如配偶雙方未將其中一人之出生姓定為共同之婚姓時，則夫姓即成為婚姓，——杜賓根區法院之中止與提案裁定a)1986.11. 24-8 GR 219/86——附以1987.4.7、1988.4.11與5.5之補充裁定——1 BvL 83/86——，b)1988.7.26-3 GR 115/88-1 BvL 24/88——。

裁判主文

I 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按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婚姻與親屬法第一次改革法（第一婚改法）(BGBl I.S.1421) 之版本，係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

項不符。

II 迄至新法律規定生效前，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條應按如下之指示適用之：

1. 配偶雙方在本裁判主文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之日後締結婚姻而不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為決定時，則每一方暫時保有其於結婚時所使用之姓氏。

2. 如配偶雙方因而未使用共同之婚姓，則其婚生子女之姓暫時依下述規則定之：

法定代理人得在子女之出生獲得公證前向戶政公務員為以下之決定：該子女將取得父之家姓、母之家姓或由此二者以任一順序構成之複姓。如彼等不為決定，則該子女取得由配偶雙方之姓氏所構成之複姓；複姓之順序則依抽籤定之。

理 由

A.（爭點）

區法院之各該移送案涉及如下問題：夫之出生姓在配偶雙方於結婚時未將一方之姓氏定為婚姓之情形即為婚姓，此等規定是否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相符？

I（相關法條與立法過程）

1.依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民法(RGBI.S.195)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妻於結婚時取得夫之姓。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平等權利法(BGBI.I S.609)對此規定為如下之修正：妻在共同之家姓附加其本姓之權利。本院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裁定(BVerfGE 48,327)中裁決此一規定係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不符。

2.在此之前，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已受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婚姻與親屬法第一次改革法（第一婚改法）(BGBI.I S.1421)之修正。

聯邦政府之草案(BTDrucks.7/650)在當時係規定，訂婚人有義務在締結婚姻時定其所使用之共同家姓（婚姓）。戶政公務員得在彼等作出相應之聲明後始處理結婚事宜。訂婚人有權於夫之出生姓、妻之出生姓與由此二者所組成之複姓中選擇其一。聯邦眾議院固採納將婚姻之締結繫於訂婚人在先前有無就婚姓為聲明之建議，卻刪除了選擇複姓的可能性。此外，它也偏離了聯邦政府的草案而決議給予其姓氏不被定為婚姓之配偶有將其姓置於婚姓之前的權利(BTDrucks.7/3119,S.4 und 11)。

聯邦參議院則對訂婚人有義務就婚姓為聲明一事提出質疑，其理由為配偶雙方之決定自由將因此而受到限

制。依其見解，縱使吾人認為將夫姓專訂為婚姓之作法係違反兩性平等權利原則，唯（將此修正為）夫姓或妻姓得被定為婚姓即為已足。為避免強制作出聲明而有必要制定補充規定時，以夫之姓氏為銜接點係屬合乎事理之作法(BTDrucks.7/ 3268,S.2)。

最後，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同意協調委員會之申請(BTDrucks.7/ 4992)，廣泛地承受聯邦參議院就婚姓之建議，對聯邦眾議院之決議則僅在該「不被慮及」之配偶有權將其姓氏置於婚姓前之範圍內採納之。

據此，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取得如下之內容：

(1)配偶雙方使用共同之家姓（婚姓）。

(2)配偶雙方得於結婚時經由向戶政公務員為聲明而定之夫之出生姓或妻之出生姓為婚姓。彼等未作決定時，夫之出生姓即為婚姓。出生姓係在結婚時應登記於訂婚人之出生證明書內之姓氏。

(3)其出生姓未成為婚姓之配偶得經由向戶政公務員為聲明而將其出生姓或於結婚當時所使用之姓氏置於婚姓前；聲明需有公證。

(4)為鰥寡或已離婚之配偶保有婚姓。其得經由向戶政公務員為聲明而再接納其出生姓或其於結婚當時所使用之姓氏；聲明需有公證。

婚姓既定，婚生子女之姓亦同時獲得確定；婚生子

女依民法第一千六百十六條取得其父母之婚姓。

II 本案原審程序涉及下述配偶之更正申請：由於渠等未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作出決定，故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取得夫姓作為婚姓。

1.程序 1 BvL 83/86：

a)原審程序之申請人均係德國國民，渠等於結婚時曾向戶政公務員聲明雙方均願在婚姻中保有出生姓。該戶政公務員即根據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將夫姓列為婚姓而登記入結婚登記簿內。該配偶雙方爰申請將該登記簿更正為彼等於婚姻中仍繼續使用各自出生姓。

b)區法院中止該訴訟並向本院提出如下之問題：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是否在後述範圍內違憲：如配偶雙方於結婚時並未將其中一人之出生姓定為婚姓，則前開規定即致妻失去出生姓並使夫之出生姓成為婚姓。

依該法院之陳述，於決定更正結婚登記簿之申請時攸關重要者係被提出檢驗之規範。該對配偶之申請應評為係夫與妻之各別獨立申請。獨獨妻因為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而在結婚時即喪失其出生姓並取得夫之姓氏作為婚姓。因此，本規範之合憲性便繫於將夫姓登記為該女申請人於婚姻中應使用之姓一

事是否正確上。如此規定與憲法相牴觸，則法律漏洞即產生；在此等法律狀況下戶政公務員當無權將夫之出生姓列為共同之婚姓而登記入結婚登記簿內。

該法院認為，於補充規定內將夫姓作為銜接點的做法使妻蒙受不利，蓋妻姓僅在妻能使其夫作出相應之聲明時方成為婚姓；反之，對夫而言，使其與配偶作協議之嘗試，斯種強制並不存在，蓋在發生衝突之情形夫姓均能逕成為婚姓。使此等區分得以銜接之生物學上或功能上差異並無從看出。

2.程序I BvL 24/88：

a)原審程序之申請人亦均為德國國民。彼等於締結婚姻時聲明：彼等認為自身無能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定婚姓；唯彼等亦不同意將夫之出生姓列為婚姓而登記入結婚登記簿內。該戶政公務員之出發點則為，夫之出生姓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已成為該對配偶之共同婚姓，並將此夫姓登記入結婚登記簿內。

該對配偶因此向區法院提起分開之申請。夫請求經由更正結婚登記簿而記載其妻與其本身並不使用其出生姓為共同之婚姓。妻提起同樣之申請並附帶請求指示戶政公務員在結婚登記簿上註明其始終使用其出生姓。

b)區法院中止該程序並向本院提出如同在程序I BvL 83/86 的問題。原區法院認為更正結婚登記簿或指示戶政

公務員之申請依目前之法律情況雖屬合法，但卻沒有理由。由於該女申請人獨獨基於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而喪失其出生姓並取得夫之出生姓作為婚姓，本案之裁判便繫於此規定是否符合基本法或違反憲法而無效。本規範之違憲性在慮及平等權利原則之沿革史後益形明顯。立法者如將傳統不利女性之作法當成其規定之標準，則其便未達成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賦予之創造兩性平等權利之任務。對立法者而言，其他之規定可能性亦係存在。如同本院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之裁定(BVerfGE 78,38)中所確定者，立法者並無義務規定單一之家姓。在無法獲致一規定使用共同之姓之義務且亦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相符之解決方式時，立法者依憲法可能有義務將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作如下之補充：訂婚人在未來得在婚姻中繼續使用其出生姓。

III（相關單位對諸移送案之意見）

就各該移送裁定，聯邦司法部長以聯邦政府之名及柏林邦司法廳與什列斯威—赫爾斯坦邦總理均已表示意見。

1.該聯邦部長認為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係屬合憲。聯邦部長認為，已遵守了憲法上並無疑義之婚姻中單一姓原則之立法者僅有有限之可能性以

定單一之家姓。在訂婚人對姓未能協議時如即拒絕其締結婚姻，此將不僅在法政策上有關題，同時亦會在憲法上產生疑問，蓋其將妨害結婚之自由，並使子女無法取得婚生地位以及在雙親之婚姻家庭中成長之可能性。立法者在作因此而有必要之補充規定時實際上只能以配偶雙方中一人之姓為銜接點，蓋其他之解決方式將更不符合事理，且採複姓也會即因為有必要對二姓定出先後順序而無法解決問題。立法者在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作出對當事人最不妨礙之規定，其方式為首先讓配偶雙方得以選擇其出生姓之一為婚姓，並僅在並未作出相應之聲明時於契合德國之命名傳統下以夫之出生姓為銜接點。其因此所生之男女不公平待遇固係無法避免，唯在效果上已透過如下之規定獲得減輕：配偶中其姓不成為婚姓者得將其姓置於婚姓前，從而得在日常交往中繼續使用其姓。

此外，聯邦部長認為，放棄單一姓原則而作出無關性別之規定亦有其困難。其因此有必要就子姓而為之規定必須對父母無法協議之情形準備一補充規定，對此補充規定無法看出有不銜接父母一方之姓而仍合乎事理之標準。於父姓或母姓中選擇其一與在建立複姓時決定二姓之先後順序既均係無法依為子女福祉之標準而為，則就子女姓所為之決定亦不能在有衝突時交由監護法院為之。

2.柏林邦司法廳之見解者：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係基於性別原因作出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不符之不平等待遇。傳統之角色分配反正既然已在諸多領域不再適用，則其亦無法使妻在婚姓法上所受到之不利得被合理化。配偶雙方得經由就婚姓為協議或甚至放棄結婚以避免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法律效果，此一可能性既然存在，不平等待遇即不應受准許。藉助於無關性別之標準以定婚姓亦非不可能之事。

3.什勒斯威—赫爾斯坦邦總理亦認為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為違憲。依其見解，正如聯邦憲法法院所一再重覆的，平等權原則之適用並不繫諸關係人之傳統性確信，蓋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正應為將來而貫徹男女平等權。在無可行之可能性以定共同之婚姓時即否認有違憲情事存在，此是否在憲法教義上應受准許，可以擱置不論，蓋制定一符合平等權原則之規定在此係屬可能之事。

B.（諸移送案係屬合法）

各該移送裁定清楚地顯示出關於由諸妻所提出之更正申請之裁判乃繫諸應受檢驗之規範是否合憲。因此，就由諸夫所提起之申請而言，規範對裁判之重要性是否亦得被肯認，便毋庸再為檢驗。

C.（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不符。

I（禁止以性別差異作為法律上不平等待遇之重要理由）

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禁止以性別差異作為法律上不平等待遇之重要理由。此雖不排除鑒於客觀之生物學上或功能上（分工上）之差異而依各該介於男女間之生活關係為區分之規定（參照BVerfGE 63,181[194]，附有文獻）。唯僅以傳統對生活關係有影響一點尚不足以說明不平等待遇之存在理由。假使前已存在之社會實態均必須被接受，則前開憲法原則亦將失去其為將來貫徹男女平等之功能（參照BVerfGE 57,3 35[344,345f.]，附有文獻）。平等權原則應嚴格適用之。這特別行於女性蒙受不利之情形；蓋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尤其應為除去此等不利而存在（參照BVerfGE 74,163[179]）。

II（依民法法定婚姓之作法對男女不平等）

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如配偶雙方未將其出生姓之一定為婚姓，則夫姓即為婚姓。從而此規定在確定婚姓時對男性與女性即有不同之待遇。此種不平等待遇並不因男女間之客觀差異而成為合理。其亦不基於其他理由而在憲法上成為合法。

1.以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為標準而對前開法律規定之檢驗並不因如下之理由即不應為之：在德國戶政公務員之前締結婚姻之配偶雙方當已知法律規定並得因此而被視為默示同意法律所定之法律效果。斯種主張已不符下列事實：即使定婚當事人雙方——如同在原審之情形——均明白表示反對之意，夫姓依法仍成為婚姓。欲避免女方受到姓名法上不利益之訂婚當事人如無法就共同之家姓為協議，即必須繼續不結婚。此外，即在制定任意性規定之情形，立法者亦必須留意及基本權。

2.該依性別而作區分之補充規定亦不因在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前站得住腳之理由而成為合理。

a)生物學上或功能上之差異並不能使不平等待遇成為合理（參照BVerfGE 48,327[327]）。於此，究竟在何等範圍內功能上（分工上）之差異尚能被援引為歧視女性之理由，是一問題可擱置不論。因為此等差異而在姓名法上之不平等待遇明顯地無法成為合理。女性之所以從事較少之工作（參照Wacke in:Mu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2.Aufl.,1989, § 1355,Rdnr.

13），並非由於客觀上之功能上性別差異，而是充其量由於傳統上之典型性分工所使然；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正不欲使此種分工確立下來（參照BVerfGE 57,335[34 4]）。女性在較高層次之工作地位較為少見（Wacke，前揭書），部分原因即是因為不合理之歧視所致。

b)平等權原則亦不因其他憲法所定之保障而在本案之關聯性上受到限制（參照BVerfGE 48,327[338f.]，附有文獻。）立法者決定固守單一家姓，此在憲法上雖然無可指摘。唯此決定卻無法使依性別而作之區分成爲合理，其理由自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並不要求立法者維持家庭中姓氏單一點即可得出（參照BVerfGE 78,38[4 9]）。吾人亦無法看出，對諸此案例應作之子女姓規定將使立法者面臨一些能使在婚姓法上偏離男女平等原則之作法成爲合理之問題。外國法秩序以及近年來關於重新規範婚姻法與家姓法之法政策討論均顯示：在不害及平等權原則下，對子女姓可以尋出可行之規定。

唯立法者使夫妻有共同家姓之決定並不能使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所規定之男女受不平等待遇即成爲合理，其原因亦係在：姓氏單一亦得在不違反平等之要求下獲得實現。於立法之過程中，尋求較能慮及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解決方式之努力之所以在最後沒再進行，主要亦係因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所提供之姓氏選擇方式已被認爲足夠（比較上

述A12)。

3.此一不平等待遇並不會因為配偶雙方得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定女方或男方之姓為婚性而失其重要性。在一方面，法律上之平等秩序問題特別在訂婚雙方無法協議時有其意義。但法律卻正針對此一案例定有不利女性之規定。在另一方面，此種補充規定必然會反作用至配偶雙方之選擇權上，其結果則為：在關於婚姓之決定尚在形成時，機會平等即因女方蒙受不利而被害及。蓋男方可能因為意識到如下情形而減少其協議之意願：如其伴侶在雙方意見不合時不放棄結婚，其姓氏依法即成為共同之家姓。因此，類似在民法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舊條文）父為決定之情形，配偶雙方得共同定婚姓之原則不能使妻在補充規定中之劣勢地位獲得彌補（參照BVerfGE 10, 59 [78 f.]）。

D.（立法者應制定新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在此之前應作出過渡性規定）

因此，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係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不符。立法者必須立出一個尊重平等權原則包含對「老案件」之過渡規定之新規定。為使法律清楚起見，迄至新法律規定生效前，有必要在本裁判中作出過渡規定。

I（該規定違憲，但不宣告為無效）

一規範與基本法不符時，則其原則上應受無效之宣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七十八條第一句）。唯如在違反普通或特別之平等原則時合憲性得透過不同之方式予以回復，且作出無效之宣告將使立法者無用武之地，或如作出無效之宣告將導致一個更無法符合憲法之狀態，則上開原則即不適用（參照BVerfGE 61,319[356]; 1990.11.27裁定——1 BvR 402/87——S.33）。

本此，本院之裁決應限制於如下之範圍內：該違憲之規定係與基本法不符；蓋如作出在原則上將會指涉該規定之全部適用時段之無效宣告（參照BVerfGE 1,14[37]），則將導致在姓名法中無法承受之極度法律不安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固然就對過去所生之法律關係而為無效宣告之情形在實質上限制其後果，因之避免法律不安定，但此規定在此並無法直接適用，蓋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法律作用係在不經官署或法院之介入即已發生（參照BVerfGE 37,217[262f.];48,327[340]）。因此，就因違憲而對在過去已締結之婚姻之配偶雙方姓氏所生之作用需作特別之法律規定（參照BVerfGE 37,217[263]）。

II（立法者之形成空間）

1.立法者有義務，至少就配偶雙方未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為決定之情形，對婚姓法重新予以規定。於此立法者有一寬廣之形成空間。他可以決定保留單一之家庭姓並輔以與性別無關之補充規定。唯他亦得在姓氏單一原則外允許例外或重新廣泛地規定婚姓法。

2.如一規範被宣告為與基本法不符，則此在原則上會導致該規範不得再受法院與行政機關適用之結果（參照BVerfGE 37,217[261]; 82,126[155]）。

a)在此，是一原則不可導致如下結果：迄至重新訂定法律規定前，婚姻僅能在訂婚雙方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作出關於共同家姓之宣告時被締結。基於憲法上之理由，無從考慮對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之剩餘部分作如斯解釋，蓋其將導致法律並未規定之婚姻障礙。於此無庸檢查者：將在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所定之範圍內選擇共同姓氏宣告為結婚之前提，此是否在實質上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相符？無論如何，受憲法保障之結婚自由僅能以立法者審慎衡量後之決定而限制之。唯立法者在當初卻正欲避免該與強制聲明相結合之對結婚自由所作之限制（比較聯邦參議院之變更申請理由書——BTDrucks.7/3268——

協調委員會繼受此一申請）。

b)因此，迄至重新立法規定前乃有必要訂定一補充規定。唯此並無法使違憲之規定例外地暫時獲得繼續適用。固然因此關於配偶雙方在不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為聲明時應使用之姓所存之法律不安定性可能得以避免（參照BVerfGE 37,217[260];61,319[356]）。然而繼續適用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卻將導致以其後之新規定無法或僅能在重新害及當事人之人格權下始能被回復之違反憲法情事。

人之出生姓係個別性與同一性之表現；因此，個人在原則上得要求法秩序尊重並保護其姓。無重要理由存在時不得要求變更姓（參照BVerfGE 78,38[49]）。此等憲法上之要求雖然在配偶雙方被課予使用家姓之義務下獲得滿足。但與繼續適用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相結合之對被涉及之妻所生之強制，即強制其放棄自己之姓以使用夫姓為婚姓，卻不能再以公共福祉為立論依據，蓋該以夫姓為銜接點之補充規定為違憲係屬確定之事。由於立法者在為亟須制定之新規定時必須就婚姻期中所使用之姓氏作出不同之規定，被涉及之妻僅能藉重新易姓以利用新規定所提供之姓氏決定可能性，也就是必須忍受其人格權受到進一步之侵害。

c)此等過渡規定必須將配偶雙方不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作聲明之情形納入其內。此外

則仍適用現行規定。因之，戶政公務員將必須首先依婚姻法第十三a 條詢問訂婚雙方是否願意作聲明。

aa) 於訂婚雙方在相關詢問後並不於法律對其所提供之可能性範圍內決定婚姓時，下列之過渡時期作法係屬最不妨害者：配偶雙方暫先保有其在結婚前所使用之姓氏。對立法者而言，此等過渡規定亦不越俎代庖，而毋寧是使新規定更為容易，其避免了必須多次易名之問題。

bb) 由於對姓氏單一原則在如上情形設暫時例外，則特別是對於子女姓氏亦有必要立暫時之規定。於此吾人應自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與民法施行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五項所顯現之父母姓任擇其一原則出發。立法者之形成自由與自本院之功能所生之界限亦屬應同時注意者。因此，所選擇之解決方式必須是儘可能少介入關係人之權利，且不使以後立法之新規定變得困難。

課配偶雙方在締結婚姻時有確定子女姓氏之義務，斯種作法不予考慮之，蓋此將限制結婚之自由。將子女姓氏銜接於父母一方之姓氏，斯種作法不予計及之，蓋其亦將面臨憲法上之顧慮。於慮及諸此作法後，擴大父母之選擇權似為干擾最少之解決方式。選擇複姓——順序隨意——之可能性或許適宜大量地減少雙親無法協議之案件。此外，經由此種解決之道，未來立規定之方式也將最不至於受限。於發生衝突時暫時給子女複姓，其

順序則由戶政公務員按抽籤定之。循此程序，雙親之一方將不致如在依姓氏字母順序處理之情形受到不利。

3.對於已在本裁判公布前結婚，未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作出聲明之配偶而言，自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所生之姓氏法上結果仍暫先適用。唯立法者必須對此等案例作出特別規定。於此，單單基於法律安定與法律和平之理由，立法者即無義務溯及地除去規定之全部效果。唯其應留意使過去違憲之法律情況對未來所生之不利影響得被排除（參照 BVerfGE 37,217[262f.];48,327[340]）。

據此亟須制定之法律過渡規定至少應延伸至係直接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而定其婚姓之所有配偶。對渠等必須提供在將來使用自符合平等權原則之規定所生之姓氏之可能性。

移轉規定之詳細內容繫諸婚姓法在未來將如何被設計而定。唯如立法者背離姓氏單一原則或至少允許例外存在時，其亦應作如下之檢驗：新規定所提供之可能性是否亦必須讓在過去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作出聲明之配偶得以利用？

對於在本裁判公布前結婚之配偶，更正戶籍登記簿中之登記在目前並不可能，蓋渠等之家姓迄至新立法規定前仍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定之。程序只要係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七條繫屬於法院者，

即得爲避免費用上之不利而在鑑於新規定將被訂立下中止之。

(簽字)

Seidl

Grimm

Söllner

Dieterich

Kühling

Seibert